

197#

收文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

南财办企〔2020〕40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 地方资金(第八批)的通知

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八批)的通知》(汉财办建〔2020〕165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局 2020 年中央车购税用于地方建设项目资金 389 万元(附件 1)。资金主要用于国省干线恢复重建,农村公路因灾损毁工程建设,请你局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中、年末和项目完成后,须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填报绩效评价表和报告,报区财政局归口科室汇总。功能科目列“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政府预算

经济科目列“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资金使用和绩效等全程接受中央审计署及各级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2.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做好使用和监管等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3.各部门单位收到该项资金，要建立好指标、资金收支专账，以及实名制台账，详细记录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精准使用，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并接受上级的监督检查。

附件：1.2020 年度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表

2.2020 年度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财经领导小组，区审计局，区财监局，局有关科室。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度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补助资金	备 注
合 计	389	
汉中S317牟红路基水毁	22	国省干线
汉中市G244孤山大桥至周家坪牟红路基水毁	26	国省干线
汉中市南郑小南海至小坝	29	农村公路
汉中市南郑周高路	23	农村公路
汉中市南郑朱白路	25	农村公路
汉中市南郑土庵路	133	农村公路
青树镇汉山村	28	农村公路
接官亭至宰子梁	62	农村公路
小西路至龙头山	23	农村公路
青树镇新店村	18	农村公路

2020年度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9	
		其中：财政拨款	38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完成国省干线恢复重建,农村公路因灾损毁工程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出行，为发展南郑旅游业打好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2020年国省干线恢复重建,农村公路因灾损毁工程建设	3.2公里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因灾损毁恢复重建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3.2公里	38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社会投资，促进招商引资和旅游业发展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极大地提高城区互联互通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减少污染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周边群众生活条件，极大地提高城区互联互通水平。	3.2公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高

备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